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盛欣塑料制品加工场塑料制品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盛欣塑料制品加工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盛欣塑料制品加工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盛欣塑料制品加工场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开濠工业区
环评机构: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盛欣塑料制品加工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开濠工业区的已建厂房，占地面积为 488m ² ，建筑面积为 488m ² ，主要从事塑料玩具生产，预计年生产塑料玩具 50 万个。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注塑和吹瓶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拟对注塑工序和吹瓶工序设置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进出口排放，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收集后排气筒直接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本项目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对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采用隔离法将噪声源隔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经建筑隔音后能有效的降噪。噪声经降噪和距离衰减后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和残次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残次品交由原料生产商回收利用。项目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对固废污染防治的规定，落实固废的手机、暂存、转运、处置等措施，一般固废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